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28號

原告 陳勁如

訴訟代理人 王盈智律師

被告 陳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程序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15日下午2時20分，在本院新店大樓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冠霖